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神州易桥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（5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彭聪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5,484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32.0560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08,611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27.24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,873,3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,799,353 股的 4.815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曹琦律师、杜嘉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76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9%；反对 71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作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琦律师、杜嘉霁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